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黄国飞、王晨生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江斌、许伟斌、谢志国、吴磊，独立董事马弘、车海麟、李忠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蓝检测”）是基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背景，结合公司突出的品牌优势与创蓝检测突出的技术实力，为了拓展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巩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公司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在技术、经济、市场方面的风险可控，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实施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创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江斌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许伟斌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吴磊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以上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